



Excellence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38A大灣區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就該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卓越物業與卓越置業就收購停車位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框架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全部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